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本次董事补选人易勋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补选人易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同意上述一名董事补选人员的提名，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董事补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易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人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

3、经了解选举及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易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和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

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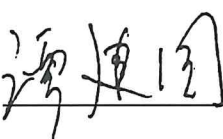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_____

吴洋：  _____

2023年6月4日